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4-37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編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單位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總說明.....	1-7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11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8-19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0-21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2-25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6-29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0-31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2-33
6.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4-35
7. 人事費分析表.....	36-39
8.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0-41
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5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46
2. 收入支出表.....	47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48-63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64-65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66
2. 現金出納表.....	67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68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9-86

福 建 金 門 地 方 法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預算執行概況-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17,478,000 元，決算數 14,391,237 元，占預算數 82.34%，短收 3,086,763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6,000 元，決算數 0 元，占預算數 0.00%，短收 6,000 元，主要係本年度無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100,000 元，決算數 1,120 元，占預算數 1.12%，短收 98,880 元，主要係本年度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較預期減少。
- (3) 賠償收入：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決算數 134,550 元，超收 134,550 元，係廠商懲罰性違約金等賠償收入。
- (4) 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6,047,000 元，決算數 12,453,320 元，占預算數 77.61%，短收 3,593,680 元，主要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及辦理公證業務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較預期減少。
- (5) 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65,000 元，決算數 131,026 元，占預算數 35.90%，短收 233,974 元，主要係律師閱卷影印及錄製案件資料件數較預期減少。
- (6) 財產孳息：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決算數 26,413 元，超收 26,413 元，係公庫存款利息收入。
- (7)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30,000 元，決算數 1,170 元，占預算數 3.90%，短收 28,830 元，係本年度出售已達汰換年限且不堪使用之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收入較預期減少。
- (8) 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930,000 元，決算數 1,643,638 元，占預算數 176.74%，超收 713,638 元，主要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較預期

福 建 金 門 地 方 法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增加。

2. 歲出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含統籌科目) 111,124,775 元，決算數 109,534,838 元，占預算數 98.57%，賸餘數 1,589,937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99,635,000 元，決算數 99,335,463 元，占預算數 99.70%，賸餘數 299,537 元。

(2)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6,647,000 元，決算數 5,423,600 元，占預算數 81.59%，賸餘數 1,223,400 元。

(3)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67,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4)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請撥數 414,050 元，支出實現數 414,050 元。

(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請撥數 4,361,725 元，支出實現數 4,361,725 元。

(二) 預算執行結果—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1. 歲入部分：

司法規費收入：108 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7,665 元，本年度註銷數 7,665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

2. 歲出部分：無。

(三)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專戶存款：183,307,900 元，主要係為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提存款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
2. 土地：14,784,137 元，係本院辦公房屋及宿舍座落地、以及「辦理金防部乳南二營區土地撥用所需拆遷補償經費」之土地購置款。
3. 房屋建築及設備：52,072,104 元，係本院辦公房屋及員工宿舍建築等。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26,580,618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福 建 金 門 地 方 法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5. 機械及設備：24,775,642 元，係個人電腦、伺服器、印表機等設備。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14,539,455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7. 交通及運輸設備：7,610,006 元，係本院公務汽車及機車設備等。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6,961,121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9. 雜項設備：8,651,758 元，係本院影印機、冷氣機及飲水機設備等。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6,336,549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11. 存出保證金：400 元，係郵政信箱押金。
12. 應付代收款：184,567 元，係代收員工薪津代扣勞健保費、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消費者債務清理及家事事件預納費等。
13. 存入保證金：3,614,914 元，係刑事保證金及廠商繳納之保固保證金。
14. 應付保管款：179,508,419 元，係代為保管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贓證物款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5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增減%	
			(C)=(A)-(B)	(C)/(B)×100	
資產	236,784,204	224,784,530	11,999,674	5.34%	
專戶存款	183,307,900	168,334,429	14,973,471	8.90%	
應收帳款	0	7,665	-7,665	-100.00%	係108年度應收裁判費，依規定報審計部核定後，辦理註銷應收款並轉列債權憑證。本年度無應收未收之款項。
土地	14,784,137	14,784,137	0	—	
房屋建築及設備	52,072,104	52,072,104	0	—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6,580,618	-25,681,838	-898,780	3.50%	
機械及設備	24,775,642	23,905,042	870,600	3.64%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4,539,455	-11,726,680	-2,812,775	23.99%	係依規定提列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10,006	7,471,006	139,000	1.86%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6,961,121	-6,800,396	-160,725	2.36%	
雜項設備	8,651,758	9,425,238	-773,480	-8.21%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6,336,549	-7,006,577	670,028	-9.56%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0	—	
負債	183,307,900	168,334,429	14,973,471	8.90%	
應付代收款	184,567	51,615	132,952	257.58%	係代收員工代扣勞健保費及家事事件預納費增加所致。
存入保證金	3,614,914	2,883,500	731,414	25.37%	係刑事保證金增加所致。
應付保管款	179,508,419	165,399,314	14,109,105	8.53%	
淨資產	53,476,304	56,450,101	-2,973,797	-5.2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維護審判獨立，不接受任何外來干預與壓力，確實做到公平、公正之標準，以獲得人民信賴。
2. 勵行分層監督考核及獎懲，除成立法官自律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外並組成政風督導小組，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3. 加強第一審事實認定之功能，對於案件採合議庭及交互詰問方式審理，保障人權。
4. 有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積極清理積案，確保債權人權益。
5. 強化公證、登記、提存及非訟事件處理，增進預防司法之功能，以疏減訟源。
6. 提高民事和解、調解成立率，減輕人民訟累。
7. 賡續辦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維護治安，保障人權。
8.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提高保護處分執行績效，以防制轄區青少年犯罪。
9. 加強辦理家事訴訟事件，促進家庭和諧，關懷婦幼權益，提昇司法人權指標。
10. 推動便民、禮民、訴訟輔導等措施，落實為民服務要求。
11. 舉辦與民有約、專題演講等活動，宣導社會法治教育，使民眾知法，進而守法、崇法。
12. 選派員工參加各類專業研習，並實施法警等人員之專長、體能訓練，增進業務知能。
13. 遵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規定事項，嚴格控管預算執行，力求節約，賸餘數悉依規定繳庫。
14. 積極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縮短作業時程，提高工作效率。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 屬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二、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提升工作效率。 三、 端正司法風氣，維持司法信譽。 四、 汰換老舊不堪使用印表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五、 建置機房網路暨不斷電設備。	(一) 利用有限人力，強化審判功能及辦案品質，期能勿枉勿縱。 (二) 積極處理檔卷分類管理及上架。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縮短辦案日數。 執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提升議事及辦公環境品質，並有效改善作業時效及審判業務工作之遂行。 提升網路資料傳輸速度，加強工作效率，並提供穩定電源，確保設備正常運作及保護重要資料。	1. 本年度各項工作計畫，均依照計畫及進度執行，年度終了均能達到預期目標。 2. 依照國家檔案法規定辦理電子建檔、分類及歸檔。 賡續加強實施法庭電腦筆錄，縮短裁判書類製作時程，另指派各業務人員參加各項系統作業訓練，大幅提高應用系統操作之技能。 設置廉政信箱，受理人民陳情或檢舉違法事件。 各項汰換設備均已依計畫及分配預算實施進度於年度內完成。 已依計畫及分配預算實施進度於年度內完成。	
審判業務	一、 維護審判獨立，培養優良司法風氣，提高裁判品質，建立司法信譽及新形象。 二、 推行民刑事案件審理集中化，使第一審為事實審中心。 三、 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減輕人民訟累。 四、 積極有效清理民事執行積案，確保債權人權益。	辦理民、刑事案件，審慎研判案情，依法為獨立、公正、公平之審理，不受干預。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審結速度。 提高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目標。 檢討現行強制執行缺失，以紓解積案，保障債權人之權益。	承辦法官在言詞辯論期日前均充分準備，詳閱卷證，審慎採證，妥適結案。 做好民事爭點整理及審理計畫書，實施民刑事審理集中化，提升審判績效。 法官或調解委員均以愛心、耐心在法律範圍內勸導雙方讓步，提高調、和解績效。 1. 加強監督防止冒領保管款等事件，以保障債權人權益。 2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2,700件、刑事案件700件、民事強制執行4,000件、行政訴訟事件20件，實際辦結民事事件(不含民事執行)3,128件、刑事案件1,141件、民事強制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強化少年案件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裁定予以保護處分。	執行6,581件、行政訴訟事件16件。民事事件係消費借貸案件及支付命令案件較預期增加；刑事案件則因傷害、竊盜、毒品等案件較預期增加；民事強制執行則係因清償債務等案件較預期增加；行政訴訟案件之案件量較預期減少。	
	六、妥適辦理家事案件。	推動家事專業調解。	1.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及刑事案件，對失學有犯罪慣性之青少年裁定保護處分，並加強生活輔導、訪問、調查工作。 2. 本年度預計辦結少年事件業務10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50人，實際辦結少年事件業務146件、少年事件調查8人及保護輔導業務33人次。	
	七、辦理假日生活輔導暨舉辦團體自強活動及親職教育座談會。	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導正其觀念行為。	1. 依專業社工、教育、心理、輔導等學識知能，就特定事項而為調查，分析，妥適處理家事事件。 2. 本年度預計辦結家事事件業務150件，實際辦結家事事件業務486件。	
	八、加強非訟事件處理並強化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	要求妥適辦理登記案件，力求便民。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審核法人登記事件。	舉辦團體輔導活動，灌輸守法重紀觀念，降低青少年再犯罪事件，不定期舉辦親職教育座談，強化家庭教育功能，增進親職技巧。	
	九、加強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簡化作業流程。	為便利民眾洽公，實施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登記、公證及提存等業務均統一集中於該中心辦理，以符司法改革並達到便民禮民之之要求。 本年度預計辦結公(認)證事件150件、提存事件45件，實際辦結公證事件86件、認證事件470件、提存事件92件，本年度提存事件及公認證事件實際辦結數較預計增加。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並無經費不足情形，致未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本摺節經費原則，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 以前年度部分：無。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福建金門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6,000	0	106,000
	56			0405910000-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6,000	0	106,000
		01		0405910100-6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	0	6,000
			01	0405910101-9 罰金罰鍰	6,000	0	6,000
		02		040591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000	0	100,000
			01	0405910201-3 沒入金	100,000	0	100,000
		03		0405910300-5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5910301-8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6,412,000	0	16,412,000
	50			0505910000-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6,412,000	0	16,412,000
		01		0505910200-6 司法規費收入	16,047,000	0	16,047,000
			01	0505910201-9 民事訴訟費	14,210,000	0	14,210,000
		02		0505910202-1 非訟事件費	610,000	0	610,000
		03		0505910203-4 公證費	1,220,000	0	1,220,000
		04		0505910204-7 行政訴訟費	7,000	0	7,000
		02		050591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365,000	0	365,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35,670	0	0	135,670	29,670	127.99
135,670	0	0	135,670	29,670	127.99
0	0	0	0	-6,000	0.00
0	0	0	0	-6,000	0.00
1,120	0	0	1,120	-98,880	1.12
1,120	0	0	1,120	-98,880	1.12
134,550	0	0	134,550	134,550	
134,550	0	0	134,550	134,550	
12,584,346	0	0	12,584,346	-3,827,654	76.68
12,584,346	0	0	12,584,346	-3,827,654	76.68
12,453,320	0	0	12,453,320	-3,593,680	77.61
11,351,111	0	0	11,351,111	-2,858,889	79.88
603,558	0	0	603,558	-6,442	98.94
492,151	0	0	492,151	-727,849	40.34
6,500	0	0	6,500	-500	92.86
131,026	0	0	131,026	-233,974	35.90

福建金門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4			01	0505910303-9 資料使用費	365,000	0	365,000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0,000	0	30,000
			59	0705910000-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0,000	0	30,000
07			01	0705910100-2 財產孳息	0	0	0
			01	0705910101-5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0591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	0	30,000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930,000	0	930,000
			59	1205910000-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930,000	0	930,000
			01	1205910200-6 雜項收入	930,000	0	930,000
			01	120591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930,000	0	930,000
			02	12059102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經常門小計	17,478,000	0	17,478,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7,478,000	0	17,478,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31,026	0	0	131,026	-233,974	35.90
27,583	0	0	27,583	-2,417	91.94
27,583	0	0	27,583	-2,417	91.94
26,413	0	0	26,413	26,413	
26,413	0	0	26,413	26,413	
1,170	0	0	1,170	-28,830	3.90
1,643,638	0	0	1,643,638	713,638	176.74
1,643,638	0	0	1,643,638	713,638	176.74
1,643,638	0	0	1,643,638	713,638	176.74
1,632,045	0	0	1,632,045	702,045	175.49
11,593	0	0	11,593	11,593	
14,391,237	0	0	14,391,237	-3,086,763	82.34
0	0	0	0	0	
14,391,237	0	0	14,391,237	-3,086,763	82.34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106,349,000	0	0	0
						0	0	0
		01		3405910100-5 一般行政	99,635,000	0	0	0
						0	0	0
		02		3405911000-6 審判業務	6,647,000	0	0	0
						0	0	0
		03		3405919800-6 第一預備金	67,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361,725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361,725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14,05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414,050	0	0	0
						0	0	0
				合計	111,124,775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6,349,000	104,759,063	0	-1,589,937	98.50
	0	104,759,063		
99,635,000	99,335,463	0	-299,537	99.70
	0	99,335,463		
6,647,000	5,423,600	0	-1,223,400	81.59
	0	5,423,600		
67,000	0	0	-67,000	0.00
	0	0		
4,361,725	4,361,725	0	0	100.00
	0	4,361,725		
4,361,725	4,361,725	0	0	100.00
	0	4,361,725		
414,050	414,050	0	0	100.00
	0	414,050		
414,050	414,050	0	0	100.00
	0	414,050		
111,124,775	109,534,838	0	-1,589,937	98.57
	0	109,534,838		

福建金門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7			0005910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6,349,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04,718,000	0	0	0
						0	-308,789	-308,789
				資本門小計	1,631,000	0	0	0
						0	308,789	308,789
	01			3405910100-5 一般行政	98,078,000	0	0	0
						0	-308,789	-308,789
				10 人事費	87,793,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0,267,000	0	0	0
						0	-308,789	-308,789
				40 獎補助費	18,000	0	0	0
						0	0	0
	01			3405910100-5* 一般行政	1,557,000	0	0	0
						0	308,789	308,789
				30 設備及投資	1,557,000	0	0	0
						0	308,789	308,789
	02			3405911000-6 審判業務	6,573,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6,573,000	0	0	0
						0	0	0
	02			3405911000-6* 審判業務	74,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74,000	0	0	0
						0	0	0
	03			3405919800-6 第一預備金	67,00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6,349,000	104,759,063	0	-1,589,937	98.50
	0	104,759,063		
104,409,211	102,819,274	0	-1,589,937	98.48
	0	102,819,274		
1,939,789	1,939,789	0	0	100.00
	0	1,939,789		
97,769,211	97,469,674	0	-299,537	99.69
	0	97,469,674		
87,793,000	87,629,021	0	-163,979	99.81
	0	87,629,021		
9,958,211	9,828,653	0	-129,558	98.70
	0	9,828,653		
18,000	12,000	0	-6,000	66.67
	0	12,000		
1,865,789	1,865,789	0	0	100.00
	0	1,865,789		
1,865,789	1,865,789	0	0	100.00
	0	1,865,789		
6,573,000	5,349,600	0	-1,223,400	81.39
	0	5,349,600		
6,573,000	5,349,600	0	-1,223,400	81.39
	0	5,349,600		
74,000	74,000	0	0	100.00
	0	74,000		
74,000	74,000	0	0	100.00
	0	74,000		
67,000	0	0	-67,000	0.00
	0	0		

福建金門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60 預備金	67,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414,05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414,05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14,050	0	0	0
						0	0	0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361,725	0	0	0
						0	0	0
05				10 人事費	4,361,725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361,725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4,775,775	0	0	0
						0	0	0
				合計	111,124,775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7,000	0	0	-67,000	0.00
	0	0		
414,050	414,050	0	0	100.00
	0	414,050		
414,050	414,050	0	0	100.00
	0	414,050		
414,050	414,050	0	0	100.00
	0	414,050		
4,361,725	4,361,725	0	0	100.00
	0	4,361,725		
4,361,725	4,361,725	0	0	100.00
	0	4,361,725		
4,361,725	4,361,725	0	0	100.00
	0	4,361,725		
4,775,775	4,775,775	0	0	100.00
	0	4,775,775		
111,124,775	109,534,838	0	-1,589,937	98.57
	0	109,534,838		

福建金門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03	54	01	01	0500000000-8	7,665	7,665
					規費收入	0	0
					0505910000-7	7,665	7,66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0	0
					0505910200-6	7,665	7,665
					司法規費收入	0	0
					0505910201-9	7,665	7,665
					民事訴訟費	0	0
					小 計	7,665	7,665
						0	0
					經常門小計	7,665	7,665
						0	0
					合 計	7,665	7,665
						0	0

112年度

[illegible]

福建金門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37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5910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87,629,021	15,178,253	12,000	0	102,819,274
				01 3405910100-5 一般行政	87,629,021	9,828,653	12,000	0	97,469,674
				02 3405911000-6 審判業務	0	5,349,600	0	0	5,349,600
				小 計	87,629,021	15,178,253	12,000	0	102,819,274
				合 計	87,629,021	15,178,253	12,000	0	102,819,274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 務 費	設 備 及 投 資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	1,939,789	0	1,939,789	104,759,063	
0	1,865,789	0	1,865,789	99,335,463	
0	74,000	0	74,000	5,423,600	
0	1,939,789	0	1,939,789	104,759,063	
0	1,939,789	0	1,939,789	104,759,063	

福建金門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10人事費	87,629,021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783,736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800,909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23,652	0	
1030 獎金	11,619,093	0	
1035 其他給與	998,251	0	
1040 加班值班費	5,952,715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34,185	0	
1055 保險	5,216,480	0	
20業務費	9,828,653	5,349,600	
2003 教育訓練費	12,506	9,000	
2006 水電費	1,243,862	0	
2009 通訊費	811,219	1,502,530	
2012 土地租金	297,27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3,331,563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90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9,106	0	
2027 保險費	21,633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3,348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487	643,920	
2051 物品	1,142,248	926,722	
2054 一般事務費	1,193,437	1,116,55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2,77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0,35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4,530	0	
2072 國內旅費	316,414	1,144,943	
2081 運費	1,410	5,934	
2093 特別費	93,600	0	
30設備及投資	1,865,789	74,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0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1,565,789	74,000	
40獎補助費	12,00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00	0	
小 計	99,335,463	5,423,600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87,629,021
				49,783,736
				5,800,909
				3,823,652
				11,619,093
				998,251
				5,952,715
				4,434,185
				5,216,480
				15,178,253
				21,506
				1,243,862
				2,313,749
				297,270
				3,331,563
				27,900
				9,106
				21,633
				103,348
				759,407
				2,068,970
				2,309,988
				602,770
				170,350
				334,530
				1,461,357
				7,344
				93,600
				1,939,789
				300,000
				1,639,789
				12,000
				12,000
				104,759,063

福建金門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合 計	99,335,463	5,423,600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04,759,063

福建金門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4,391,237	0	0
本年度	14,391,237	0	0
0405910201 沒入金	1,120	0	0
04059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34,550	0	0
0505910201 民事訴訟費	11,351,111	0	0
0505910202 非訟事件費	603,558	0	0
0505910203 公證費	492,151	0	0
0505910204 行政訴訟費	6,500	0	0
0505910303 資料使用費	131,026	0	0
0705910101 利息收入	26,413	0	0
0705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170	0	0
12059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593	0	0
12059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632,045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14,391,237
0	0	0	0	0	14,391,237
0	0	0	0	0	1,120
0	0	0	0	0	134,550
0	0	0	0	0	11,351,111
0	0	0	0	0	603,558
0	0	0	0	0	492,151
0	0	0	0	0	6,500
0	0	0	0	0	131,026
0	0	0	0	0	26,413
0	0	0	0	0	1,170
0	0	0	0	0	11,593
0	0	0	0	0	1,632,0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福建金門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福建金門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09,534,838	0	0	0
本年度	109,534,838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04,759,063	0	0	0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99,335,463	0	0	0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5,423,6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4,775,775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361,725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14,05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6年度 05059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8年度 05059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9年度 05059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10年度 05059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11年度 05059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11年度 0505910202 非訟事件費	0	0	0	0
111年度 0505910303 資料使用費	0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491,412	0	0	111,026,250	0
0	0	0	109,534,838	0
0	0	0	104,759,063	0
0	0	0	99,335,463	0
0	0	0	5,423,600	0
0	0	0	4,775,775	0
0	0	0	4,361,725	0
0	0	0	414,050	0
1,491,412	0	0	1,491,412	0
0	0	0	0	0
1,491,412	0	0	1,491,412	0
8,000	0	0	8,000	0
9,445	0	0	9,445	0
325,564	0	0	325,564	0
522,868	0	0	522,868	0
622,934	0	0	622,934	0
2,001	0	0	2,001	0
600	0	0	600	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8	0505910201-9 民事訴訟費	7,665	100.00	1.註銷原因：應收未收裁判費經強制執行情序，執行結果無所得而取得債權憑證，依規定報審計部核定後，辦理註銷應收款並轉列債權憑證。 2.因應改善措施：取具債權憑證，並請相關單位持續控管注意債權憑證時效，若債務人有財產，需主動聲請強制執行。
	小計	7,665	100.00	
	以前年度合計	7,665	100.00	
112	0405910101-9 罰金罰鍰	-6,000	-100.00	1.原因說明：係因本年度無法官裁定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罰款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標準。
	0405910201-3 沒入金	-98,880	-98.88	1.原因說明：係本年度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較預期減少。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標準。
	0405910301-8 一般賠償收入	134,550		1.原因說明：係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等賠償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嚴加注意督導廠商履約工期及品質管控。
	0505910201-9 民事訴訟費	-2,858,889	-20.12	1.原因說明：係本年度辦理民事訴訟案件裁判費收入較預期減少。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標準。
	0505910202-1 非訟事件費	-6,442	-1.06	
	0505910203-4 公證費	-727,849	-59.66	1.原因說明：係因本年度辦公證業務應繳交之公證費收入較預期減少。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標準。
	0505910204-7 行政訴訟費	-500	-7.14	
	0505910303-9 資料使用費	-233,974	-64.10	1.原因說明：係因本年度律師閱卷影印及錄製案件資料件數較預期減少。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標準。
	0705910101-5 利息收入	26,413		1.原因說明：係因本年度公庫存款利息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標準。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070591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28,830	-96.10	1.原因說明：係因本年度出售已達汰換年限且不堪使用之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收入較預期減少。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單位依財產報廢時程注意評估辦理。
	12059102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593		1.原因說明：係收回溢發離職員工111年12月7天薪俸。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加強審核，避免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0591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702,045	75.49	1.原因說明：係因本年度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較預期增加。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標準。
	小計	-3,086,763	-17.66	
	本年度合計	-3,086,763	-17.66	

福建金門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2	3405910100-5 一般行政	299,537	0.30	2	163,979
				10	135,558
	3405911000-6 審判業務	1,223,400	18.41	1	1,223,400
	3405919800-6 第一預備金	67,000	100.00	3	67,000
	小計	1,589,937			1,589,937
	本年度合計	1,589,937			1,589,937

地方法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1.賸餘原因說明：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2.相關改善措施：仍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0		
		0		
		0		
		0		
		0		
		0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438,000	0	51,438,000	49,783,73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162,000	0	4,162,000	5,800,90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790,000	0	4,790,000	3,823,652
六、獎金	11,250,000	0	11,250,000	11,619,093
七、其他給與	1,192,000	0	1,192,000	998,251
八、加班值班費	5,914,000	0	5,914,000	5,952,71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072,000	0	4,072,000	4,434,185
十一、保險	4,975,000	0	4,975,000	5,216,48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654,264	-3.22	48	45	
1,638,909	39.38	7	7	1.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5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出缺，其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 2.依前述規定進用之約聘僱職務代理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院約聘僱人員待遇之預、決算金額有39.38%差異情形。
-966,348	-20.17	8	7	係因駕駛離職未能補實所致。
369,093	3.28	0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1)考績獎金5,491,681元。(2)年終工作獎金6,112,412元。(3)特殊公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15,000元。
-193,749	-16.25	0	0	
38,715	0.65	0	0	
0		0	0	
362,185	8.89	0	0	
241,480	4.85	0	0	
0		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103,348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支用人數為2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2,360,122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資訊、電子卷證及駕駛等業務，進用人數5人。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163,979	-0.19	63	59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12,000	6,000						6,000		1.係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預算執行情形：本年度預算數18,000元，決算數12,000元占全年度預算數之66.67%。 3.原因：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6,000元，主要係因退休人員較預期減少所致。
12,000	6,000						6,000		
12,000	6,000	V					6,000		
12,000	6,000						6,000		
12,000	6,000						6,000		

福建金門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93,277	14,009	0	297	0	1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88,501	14,009	0	297	0	1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77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3

福建金門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236,784,204	224,784,530	2 負債	183,307,900	168,334,429
11 流動資產	183,307,900	168,342,094	21 流動負債	184,567	51,615
110103 專戶存款	183,307,900	168,334,429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84,567	51,615
110303 應收帳款	0	7,665	28 其他負債	183,123,333	168,282,814
14 固定資產	53,475,904	56,442,036	280301 存入保證金	3,614,914	2,883,500
140101 土地	14,784,137	14,784,137	280401 應付保管款	179,508,419	165,399,314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52,072,104	52,072,104	3 淨資產	53,476,304	56,450,101
減: 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6,580,618	-25,681,838	31 資產負債淨額	53,476,304	56,450,101
140501 機械及設備	24,775,642	23,905,042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53,476,304	56,450,101
減: 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4,539,455	-11,726,680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10,006	7,471,006			
減: 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6,961,121	-6,800,396			
140701 雜項設備	8,651,758	9,425,238			
減: 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6,336,549	-7,006,577			
18 其他資產	400	4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合 計	236,784,204	224,784,530	合 計	236,784,204	224,784,530

備註:

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100,00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43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25,417,487	125,056,201	361,286
公庫撥入數	111,026,250	106,980,126	4,046,12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5,670	21,000	114,670
規費收入	12,584,346	17,644,746	-5,060,400
財產收益	27,583	18,750	8,833
其他收入	1,643,638	391,579	1,252,059
支出	127,237,198	123,973,277	3,263,921
繳付公庫數	14,391,237	18,076,797	-3,685,560
人事支出	92,404,796	89,332,204	3,072,592
業務支出	15,178,253	12,339,027	2,839,226
獎補助支出	12,000	12,000	0
財產損失	19,623	34,837	-15,214
折舊、折耗及攤銷	5,231,289	4,178,412	1,052,877
收支餘絀	-1,819,711	1,082,924	-2,902,63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3,307,900	
			本年度部分		183,307,900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60,306,644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349,481		
			06 303專戶	118,724,332		
			07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	238,682		
			08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	238,761		
			10 304專戶	3,450,000		
			總 計		183,307,9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784,137	
			本年度部分		14,784,137	
			總 計		14,784,13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2,072,104	
			本年度部分		52,072,104	
			總 計		52,072,10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580,618	
			本年度部分		26,580,618	
			總 計		26,580,61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311,446	
			本年度部分		23,311,446	
			預算性質部分		1,464,196	
			本年度部分		1,464,196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464,196	
			3405910100-5* 一般行政	1,422,092		
			3405911000-6* 審判業務	42,104		
			總 計		24,775,64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539,455	
			本年度部分		14,539,455	
			總 計		14,539,45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610,006	
			本年度部分		7,610,006	
			總 計		7,610,006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961,121	
			本年度部分		6,961,121	
			總 計		6,961,12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176,165	
			本年度部分		8,176,165	
			預算性質部分		475,593	
			本年度部分		475,593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75,593	
			3405910100-5* 一般行政	443,697		
			3405911000-6* 審判業務	31,896		
			總 計		8,651,75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336,549	
			本年度部分		6,336,549	
			總 計		6,336,54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95	01	15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095 九十五年度		4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		
			300001 轉帳傳票 83年度郵政信箱押金	400		
			總 計		4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4,567	
			本年度部分		151,344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51,344	
			01 代扣款項	103,574		
			0102 代扣勞保費	16,717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69,473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17,384		
			03 其他代收款項	1,600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1,6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8,170		
			0401 預納款項	8,170		
			05 家事事事件預納費	38,0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38,000		
			以前年度部分		33,223	
			109 一百零九年度		5,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5,000		
			0401 預納款項	5,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5,96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5,96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401 預納款項	15,96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2,263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2,263		
			0401 預納款項	12,263		
			總 計		184,56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614,914	
			本年度部分		3,571,414	
			01 刑事保證金	3,450,000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1,400,000元。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21,414	
			05 保固保證金	121,414		
112	04	25	100229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度法官升降辦公桌採購保 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12/04/01-115 /03/31) 28552968 益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714		
112	11	03	300303 轉帳傳票 112年建置國民法官個詢室錄音錄影 標配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保固期間:112/10/20-115/10/19) 80099623 金友勝數位科技有限公 司	8,700		
112	12	25	300361 轉帳傳票 112年機房網路暨不斷電設備建置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 期間:112/12/22-113/12/21) 80099623 金友勝數位科技有限公 司	110,000		
			以前年度部分		43,5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2	31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3,500	
			05 保固保證金		43,500		
			300382 轉帳傳票 111年投標室建置電子機械投開標設 備及相關改造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逕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11/12/ 20-112/12/19) 51157757 臻品營造有限公司	43,500			已通知廠商申請領回 ，廠商尚未提出。
			總 計			3,614,91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9,508,419	
			本年度部分		179,508,419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60,173,424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499,441元。
			02 提存款	118,724,332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103,276,268元，其中已逾 4年部分(108年度以前)金 額合計40,799,935元，仍 未能清理之主要原因係提 存原因尚未消滅，致未能 發還或繳庫。
			03 贓證物款	133,220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13,220元，其中已逾4年部 分(108年度以前)金額合計 13,000元，仍未能清理之 主要原因係案件尚未辦結 ，致未能清理。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 金	228,444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 金	228,516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 息	10,238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 息	10,245		
			總 計		179,508,419	

福建金門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4,784,137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2,072,104	-25,681,838
機械及設備	23,905,042	-11,726,6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71,006	-6,800,396
雜項設備	9,425,238	-7,006,57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107,657,527	-51,215,491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107,657,527	-51,215,491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2,541,438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939,789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601,649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939,789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939,789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無差異。

地方法院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14,784,137
0	0	0	0
0	0	-898,780	25,491,486
1,901,845	1,031,245	-2,812,775	10,236,187
149,000	10,000	-160,725	648,885
490,593	1,264,073	670,028	2,315,209
0	0	0	0
0	0	0	0
2,541,438	2,305,318	-3,202,252	53,475,9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41,438	2,305,318	-3,202,252	53,475,90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4,391,237	111,026,250	125,417,487	收入
	-	111,026,250	111,026,250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5,670	-	135,670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2,584,346	-	12,584,346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27,583	-	27,583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643,638	-	1,643,638	其他收入
歲出	109,534,838	17,702,360	127,237,198	支出
	-	14,391,237	14,391,237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92,404,796	-	92,404,796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5,178,253	-	15,178,253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2,000	-	12,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939,789	-1,939,789	-	
	-	19,623	19,623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5,231,289	5,231,289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95,143,601	93,323,890	-1,819,711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109,534,838元及退還收入款1,491,412元。
-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14,391,237元。
-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939,789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
- 4.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19,623元。
-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5,231,289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68,334,429
(一).專戶存款	168,334,429
二、本期收入	133,993,625
(一).本年度歲入	14,391,237
1.實現數	14,391,237
(1).其他	14,391,237
(二).歲入應收數	7,665
1.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7,665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32,952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731,414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4,109,105
(六).公庫撥入數	111,026,25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09,534,838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491,412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6,404,998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491,412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7,665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4,905,921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9,623
(2).折舊、折耗及攤銷(-)	-5,231,289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344,991
收 項 總 計	302,328,054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19,020,154
(一).本年度歲出	109,534,838
1.實現數	109,534,838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939,789
(2).其他	107,595,049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4,905,921
(三).繳付公庫數	14,391,237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4,391,237
二、本期結存	183,307,900
(一).專戶存款	183,307,900
付 項 總 計	302,328,05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5	14,784,137	
		公頃	1.898691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25,491,486	
		平方公尺	3,086.29		
	宿舍	棟	7		
		平方公尺	1,617.92		
	其他	個	15		
機械及設備		件	340	10,236,1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48,885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7		
	其他	件	2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315,209	
	其他	件	20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53,475,90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遵照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屬數位發展部主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辦事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屬數位發展部應辦事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並無投資情事。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屬教育部及農業部應辦事項。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屬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屬數位發展部應辦事項。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	遵照辦理。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辦理。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遵照辦理。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屬國防部、交通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屬行政院主辦，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	遵照辦理。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貳	總決算部分	
	110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梁長傑



機關長官：陳連發

